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原则

- (一) 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 (二) 学校应根据各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学校校外实习基地。
- (三) 校外实习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利于节约经费。
- (四) 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学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进行建设。
- (五) 新建的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那些多次接收我校学生实习且符合实习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二、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

- (二)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 (三) 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条件。

三、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学校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 (二)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按学校提供的实习计划要求，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 实习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制定关于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

3.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我校毕业生。

四、实习基地建设

(一) 实习基地的确定应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实习基地的要求，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学校合同流程，学校与共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年限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其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三) 实习基地成立后，学校应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 学校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五)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专业建设评估的重要条件。校企合作办公室应会同学校各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学生实习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五、实习基地挂牌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挂“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铜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